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 113 年 7 月 29 日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
- 二、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除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相關法規外，並依本辦法辦理。
- 三、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於本校校園開放時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得免申請及免收費。開放時間如下：**週六、週日(不含國定假日) 早上 10 點至下午 2 點**
- 四、申請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之申請書與契約書，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借用程序：1. 填寫申請書(附件一) 與切結書(附件二) 2. 校方審核 3. 繳費 4. 完成借用。
- 五、場地開放借用時間如下：
 - (一)平常上課日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 (二)**週六、週日(不含國定假日)**。
 - (三)寒暑假。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學校因施工、重大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得暫停開放並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口公告周知。

六、本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場地類別	場地使用費 (元/每小時)	清潔管理費	加收項目費用 (參見說明五) 單位：元/每小時	說明
操場	1000 元	500 元		一、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集會活動場地(如活動中心、多功能教室等均屬之)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收費，開放式空間以使用面積計算收費，均四捨五入至百位。 三、如採票券方式提供民眾付費使用，另由學校訂定合理收費基準。 四、學校依停車場法設置之停車場，應依相關收費規定，學校得訂定校內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停車優惠措施，其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收費基準五分之一。 五、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一)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五十元。
學生活動中心	1200 元 (約 1200 M ²)	800 元	空調使用 1000 元 照明/電費 20 元	
大川堂	160 元 (約 160 M ²)	160 元		
小川堂	80 元 (約 80 M ²)	80 元		
中庭廣場	450 元 (約 450 M ²)	450 元		
◎以下教學區場地僅供本校社團營隊及教學相關活動借用				
會議室	300 元 (約 40 人)	300 元	空調使用 500 元 照明/電費 5 元	
圖書館	800 元 (未滿 800M ²)	800 元	空調使用 1000 元 照明/電費 10 元	

空中球場	400 元 (約 400 M ²)	400 元		(二) 大屏、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三百元。 (三) 電梯每部每次六百元。 (四) 如有售票情形，除原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 (五) 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 (六) 前項(一)至(三)等設備，原則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六、操作使用方法應提前向學校洽正確操作方式及各項安全注意事項。 七、應自備基本急救箱以因應緊急狀況。 八、為了本校門禁安全，停車場原則上不予以外借，如有特殊情形，請洽總務處商議相關事宜。
多目的教室	1000 元 (約 270 人)	500 元	空調使用 1000 元 照明/電費 10 元 電視牆 750 元	
教室前走廊	依面積計收	依面積計收		
A 棟玻璃屋 (3 樓)	160 元 (約 160 M ²)	160 元		
A 棟玻璃屋 (4 樓)	160 元 (約 160 M ²)	160 元		
電腦教室	350 元	100 元	空調使用 10 元 照明/電費 5 元	
創客教室	350 元	100 元	空調使用 10 元 照明/電費 5 元	
體能教室	350 元	100 元	空調使用 10 元 照明/電費 5 元	
手作教室	350 元	100 元	空調使用 10 元 照明/電費 5 元	
一般教室	250 元	100 元	空調使用 10 元 照明/電費 5 元	

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二) 本市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三)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 (四) 本校現職員工使用場地進行教學活動或研習活動，經學校許可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七、 場地如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特殊情形由學校協調場地使用方式。
 - 八、 場地使用用途、應遵守事項、費用及保證金退還及停止使用等相關事項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 九、 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或違法行為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十、 本辦法依據校舍建設工期調整校園開放範圍。
 - 十一、 場地借用聯絡方式：(02) 28051593 分機 831 新北市淡海國小事務組長。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小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上開項目合計二倍)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場租社團用)	場租管理		會計主任
承辦單位 主管 (場租社團用)	總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一)本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級區):計費基礎小時計

借用場地	場地類別	場地使用費 (元/每小時)	清潔管理費	加收項目費用 (參見說明五) 單位:元/每小時	小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1000 元	500 元		(____ + ____) x ____ 時 =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活動中心	1200 元 (約 1200 M ²)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使用 1000 元 照明/電費 20 元	(____ + ____ + ____ + ____) x ____ 時 =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川堂	160 元 (約 160 M ²)	160 元		(____ + ____) x ____ 時 =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川堂	80 元 (約 80 M ²)	80 元		(____ + ____) x ____ 時 =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庭廣場	450 元 (約 450 M ²)	450 元		(____ + ____) x ____ 時 =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300 元 (約 40 人)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使用 500 元 照明/電費 5 元	(____ + ____ + ____ + ____) x ____ 時 =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800 元 (未滿 800M ²)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使用 1000 元 照明/電費 10 元	(____ + ____ + ____ + ____) x ____ 時 =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球場	400 元 (約 400 M ²)	400 元		(____ + ____) x ____ 時 =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目的教室	1000 元 (約 270 人)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使用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牆 750 元 照明/電費 10 元	(____ + ____ + ____ + ____) x ____ 時 =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	依面積計收 A棟走廊(約 200M ²) B棟走廊(約 200M ²)	依面積計收		
A棟走廊:152 M ² (手作教室前)、26 M ² (手作教室旁)、112 M ² (廁所前)、470 M ² (1樓教室前走廊) B棟走廊:190 M ² (1樓教室前走廊)、64 M ² (草地旁)、64 M ² (教師室旁)、140 M ² (側門旁)					
<input type="checkbox"/>	A棟玻璃屋 (3樓)	160 元 (約 160 M ²)	160 元		(____ + ____) x ____ 時 =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A棟玻璃屋 (4樓)	160 元 (約 160 M ²)	160 元		(____ + ____) x ____ 時 =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350 元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使用 10 元 照明/電費 5 元	(____ + ____ + ____ + ____) x ____ 時 =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教室	350 元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使用 10 元 照明/電費 5 元	(____ + ____ + ____ + ____) x ____ 時 =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教室	350 元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使用 10 元 照明/電費 5 元	(____ + ____ + ____ + ____) x ____ 時 =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手作教室	350 元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使用 10 元 照明/電費 5 元	(____ + ____ + ____ + ____) x ____ 時 =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250 元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使用 10 元 照明/電費 5 元	(____ + ____ + ____ + ____) x ____ 時 x ____ 間 = _____ 元

其他借用設備:

電腦、資訊設備____部、大屏、電器設備____部、電梯____部

本次收費總計_____元

申請人 _____ 茲保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借用本校 _____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禁止飲食、垃圾自行處理），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

代表人：蘇穎群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二路二段 81 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